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合同编号: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

HAZZS2600446CCN00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合同签订地: [郑州]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二大街与航海东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于万和]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中原商务 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平]

鉴于:

甲方有专线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中国电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和优质的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使用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资费等内容详见附件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填写本合同附件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办理。

1.2 本合同所称互联网专线是指:乙方依托其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集团单位客户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方式是光纤直接接入。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按年预付]的支付方式,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及付款通知书后[30]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2.3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P02764F]

乙方: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27 号]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户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 [17020210292000056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752279585R]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中原商务7楼]

电话: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 and 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情况,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

3.7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

3.9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得违法经营电信业务,并确保所使用的内部网络发起、接收、转接的内容合法合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王为之,联系电话:19059532132),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电信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使用,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的权利。

4.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1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语音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14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电信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8.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九条 网络安全

9.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9.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未经他人同意发送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9.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9.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9.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用户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 and 规定。

9.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9.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9.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各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11.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以后照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有效期为 1 年的固定期限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合同。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方持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14.2 附件二:业务受理单

14.3 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14.4 附件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14.5 附件五：企业使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HAZZS2600446CCN00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附件一：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电信互联网、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电信互联网、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中国电信互联网、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 “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 “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电信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电信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电信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甲方承诺，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乙方授权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对组网架构进行调整，不加装 VOIP 设备，不开放公网注册，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对于以上行为，甲方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十一、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电信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二、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三、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四、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电信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HAZZS2600446CCN00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附件二：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带宽 (M)	数量	资费 (元/月)	接入地址	总价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	500	1	12500	经开第八大街经北二路交叉口西北角（保税区）9楼机房	150000 元/年	含 8 个定 IP，天翼安全网关；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合同价：450000 元		

附件三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通过乙方专线接入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乙方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乙方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甲方得以使用乙方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乙方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乙方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乙方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网站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乙方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乙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乙方。

五、用户在使用乙方单位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乙方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乙方单位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乙方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
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乙方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乙方服务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1]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合同编号:



HAZZS2600446CCN00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ZZS2600446CCN00



附件五

企业使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使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